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5337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PE08178_1_140907038041.gif、108PE08178_2_140907038041.pdf、
108PE08178_3_140907038041.pdf、108PE08178_4_14090703804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 2019/11/4
09:16:59